

總統府公報

第肆零捌號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七月十日 (星期五)

總統令

四十二年七月七日

茲制定台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臺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 四十二年七月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灣省內菸酒專賣暫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菸爲左列二種

一 菸草 凡菸葉菸株菸苗種子菸骨菸砂均屬之

二 菸類 凡捲菸菸絲雪茄菸鼻菸嚼菸均屬之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酒爲左列二種

一 酒精 凡所含酒精成份在九十度以上之未變性酒精及飲料均屬之

總統府公報

二 酒類 凡含酒精成份未滿九十度之未變性酒精及飲料均屬之

前項第一第二兩款所稱酒精成份係指攝氏檢溫器十五度時原容量百分中含有〇・七九四七比重之酒精容量而言

第四條 依本條例經專賣機關許可從事菸酒專賣事業人受專賣機關之指揮監督

第五條 菸酒之收購及出售其度量衡器依度量衡法之規定

第二章 產製

第六條 菸類及酒類之製造非專賣機關不得爲之

第七條 左列各物非經專賣機關之許可不得種植製造或印製

一 菸草

二 酒精

三 製造酒類之白釉紅釉及酒母

四 供製造菸酒所用之機械及捲菸紙

五 菸酒之商標包裝紙及其他憑證

第八條 菸草試驗場菸葉乾燥室及其他專供菸草產製之一切設備非經專賣機關之許可不得設置

總統府公報

第九條 菸葉乾燥室之建築及設備其標準由專賣機關定之不合規定標準者得令其改進補葺或拆除之

第十條 種植菸草之種類面積及區域由專賣機關視土質氣候及需要情形核定之菸草種植人不得加以變更但經申請核准減少種植面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專賣機關於菸草種植人收穫菸葉前得檢定其收穫量

第十二條 菸草種植人於專賣機關為前條檢定前非經專賣機關之許可不得有採摘菸葉或拔除根莖之行爲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必須緊急處理者應於處理後十日內報告專賣機關

第十三條 菸草種植人於收穫菸葉後應拔除剩餘根莖並銷燬之

第十四條 菸草種植人於開始種植後廢種全部或一部應經專賣機關查明確實無人繼續種植者將其廢種之菸株菸苗種子銷燬之

第十五條 菸草種植人收穫之菸葉經乾燥後非經專賣機關許可給證不得移運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必須移運者應於移運後五日內報告專賣機關

第十六條 菸草種植人應將收穫之菸葉全部繳由專賣機關收購之不得藏匿或轉讓

第十七條 前項收購之價格由專賣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及菸農所推選之代表組織評價委員會按照菸葉之品質標準共同擬定呈由主管上級機關核准施行並於開始收購前十五日公告之

第十八條 收購菸葉之期間及地點由專賣機關決定並公告之

第十九條 收購之菸葉其品質標準由專賣機關定之菸草種植人所繳售之菸葉不合規定標準者得令其再爲適當處理後收購之

第二十條 菸草種植人遵守專賣法令從事耕種者專賣機關應按下列各項予以保障

- 一 貸與肥料藥品及生產器材其代價按成本於次年收購菸葉時扣繳之
- 二 所有菸田及乾草室發生災害時發給救濟金

第二十一條 三 保證其有繼續耕種之權
菸草種植人遵守專賣法令並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專賣機關得予獎勵

- 一 增加生產量成績優異者
- 二 減低生產成本或改良品質著有成績者
- 三 對於耕種技術有所發明者

第二十二條 前條之獎勵方式如左

- 一 增加年度許可種植面積
- 二 發給獎金
- 三 發給獎狀

第二十三條 專賣機關得檢定酒精製造人所製酒精之品質及產量

第二十四條 專賣機關得收購酒精製造人所製酒精其價格由專賣機關會同有關機關擬定後呈由主管上級機關核准公告之

第二十五條 酒精製造人對所製酒精加以變性時應申請專賣機關核准酒精變性辦法由專賣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專賣機關得檢查左列各款之場所及物品
一 菸草苗床本圃試驗場菸葉乾燥室酒精白糖紅糖酒母之製造場菸酒販賣場貯藏場及其他有關之場所

- 二 製造菸酒之機械及捲菸紙酒精白糖紅糖酒母
- 三 菸酒之商標包裝紙及其他憑證
- 四 有關菸酒業務之賬冊簿籍

第二十七條 菸酒成品由專賣機關負責檢驗並由主管上級機關切實監督

第二十八條 第三章 運銷
菸酒之運銷由專賣機關按各地需要情形核定之其出入省境時應經專賣機關之許可

第二十九條 菸類及酒類之販賣非經專賣機關或其許可之零售商不得爲之

第三十條 未貼專賣憑證之菸類及酒類不得販賣持有或轉讓

本條例第七條所列各物非經專賣機關之許可不得販賣持有或

轉讓

第三十一條 專賣機關專用之一切菸酒憑證使用後不得揭下重用

第三十二條 菸類酒類之配售價格零售價格均由財政部按照成本及國家專賣利益為計算標準分別擬定呈由行政院核定公告之變更時亦同

菸酒專賣機關菸酒零售應遵照前項公告之價格不得變更

零售商不得將專賣機關加封之菸類包裝或黏貼於包裝上之憑證

第三十三條 開拆或變更

零售商不得將專賣機關加封之酒類容器或黏貼於容器上之憑證

開拆或變更但經專賣機關指定為零售之酒類不在此限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一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以動力機械製造菸類或酒類者

二 違反第七條之規定製造酒類者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一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以手工製造菸類或酒類者

二 違反第七條之規定種植菸草製造酒類之白釉紅釉酒母或專供製造菸酒所用之機械捲菸紙菸酒之商標包裝紙或其他憑證者

三 違反第八條之規定設置菸草試驗場菸葉乾燥室或其他專供菸草產製之一切設備者

四 違反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販賣或轉讓未貼專賣憑證之菸類或酒類者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一 菸草種植人違反第十條之規定變更種植菸草之種類面積或區域者

二 菸草種植人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採摘菸葉或拔除根莖者

三 菸草種植人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不於菸葉收穫後拔除剩餘根莖或不予銷燬者

四 菸草種植人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不將廢種之菸株菸苗種子銷燬者

五 違反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將專賣機關專用之一切菸酒憑證揭下重用者

六 零售商違反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變更菸類或酒類零售價格者

七 零售商違反第三十三條之規定開拆或變更專賣機關加封之菸類包裝或黏貼於包裝上之憑證者

八 零售商違反第三十四條之規定開拆或變更專賣機關加封之酒類容器或黏貼於容器上之憑證者

九 妨礙規避或拒絕專賣機關依本條例所為之檢查者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以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三倍以下罰金

一 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移運菸葉者

二 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將應繳由專賣機關收購之菸葉藏匿或轉讓者

三 違反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運銷菸酒出入省境者

四 違反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販賣菸類或酒類者

五 違反第三十條之規定販賣持有或轉讓第七條所列各物者

違反本條例規定經查獲之左列物件沒收或沒入之

一 菸酒

二 製造酒類之白釉紅釉及酒母

三 供製造菸酒所用之機械或捲菸紙

四 菸酒之商標包裝紙或其他憑證

五 其他有關菸酒原料或裝置之器物

本條例規定之罰鍰及沒入由專賣機關移送法院裁定並強制執行

之

專賣機關或受處分人不服前項裁定時得於裁定送達十日內提起

第四十條

專賣機關或受處分人不服前項裁定時得於裁定送達十日內提起

總統府公報

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規定之罰金罰鍰以新臺幣為單位

第四十二條 許可從事菸酒專賣事業人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或專賣機關命令時得撤銷其許可

第四十三條 專賣機關從業人員有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從重處罰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上級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四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行政院呈，請派夏立廷為台灣省桃園縣衛生院院長，宋世昌、劉正為醫師，王雅三、林萬選為台北縣衛生院醫師，黃萬生為台北縣平溪鄉衛生所主任，魏品章為三重鎮衛生所主任，楊生龍為台北縣淡水區結嬰保健所醫師，羅織、陳春亭為宜蘭縣衛生院醫師，徐元浩為新竹縣紅毛鄉衛生所主任，會光銅為苗栗縣衛生院藥劑師，陳南圖為苗栗縣苑裡鎮衛生所主任，高錦東為頭份鎮衛生所主任，蔡樹標為台南縣佳里鎮衛生所主任，陳文輝為玉井鄉衛生所主任，謝東榮為雲林縣林內鄉衛生所主任，廖萬督為二崙鄉衛生所主任，廖裕堂為荊桐鄉衛生所主任，施仲舜為北港鎮衛生所主任，廖本昌為西螺鎮衛生所主任，林明朱為南投縣衛生院課長，李登錦為南投縣草屯鎮衛生所主任，李雪美為醫師，陳寶琛為竹山鎮衛生所主任，王士俊為南投鎮公共衛生示範區衛生所主任，許秉文、游高石、吳鎮茂為彰化縣衛生院醫師，魏金岳為彰化縣大竹區衛生所主任，劉欲老、宋順良為高雄縣衛生院醫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蔡胡夢麟、王志義、賴春霖、洪桂玉、張義雄為台灣省台北市衛生院醫師，劉清福為台北市大同區衛生所主任，黃寬進為延平區衛生所主任，王義德為台北市衛生院附設稻江傳染病醫院主任，林明俊為台中市屯區衛生所主任，林子殷為台南市南區衛生所主任，周師垣為基隆市七堵區衛生所主任，劉金昌為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主任，莊加善為楠梓區衛生

所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二年六月廿九日

立法院咨，請任命胡壽、羅董松為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王仕雄為台灣省交通處高雄港務局人事室課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二年七月一日

任命楊則久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氣象總台台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光華為司法行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馮思敏為僑務委員會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詔為僑務委員會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蘇連長署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劉文濤為台灣省警務處人事室科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二年七月三日

任命沙德堅為財政部總務司司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恆雅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主計室科員。應照准。此

令。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院令

司法院令

釋字第十六號解釋
四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茲將本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十六號解釋公布之。此令。

解釋全文

強制執行法施行後，強制執行僅得由法院爲之，行政官署依法科處之罰鍰，除依法移送法院辦理外，不得逕就抗不繳納者之財產而爲強制執行，本院院解字第三三零八號解釋，仍應適用。

附行政院函一件

行政院函

一、前據台灣省政府呈爲轉據陽明山管理局呈以查獲該管居民賴春治何遠龍等四人未經申請許可擅行採伐私有林木除賴春治部份已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結案外至何遠龍等三人在未補辦伐木申請手續前又將扣押之木炭私自盜運出口經依森林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處罰該何遠龍等三人銀元一百元惟該何遠龍等屢以貧窮無錢爲藉口抗不遵從處分究應如何處理一案查依行政執行法所處之罰鍰被罰人抗不繳納可就被罰人之財產爲直接強制處分但究應如何執行在現行尙乏明文規定惟當以達到處分目的而不使受罰人蒙受不必要之損害并能避免發生糾紛爲原則業經鈞院四十二年五月十三日以台法字二五五四號代電釋示有案至森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得強制履行其義務是否亦得按照上開釋示辦理抑應如何強制其履行請核示到院當經交司法部及經濟部核議在案

二、茲據司法部及經濟部先後核復到院司法部以森林法第五十四條所規定之罰鍰係屬行政罰會經本院根據貴院意見於四十年十二月十一日以台法字六五九〇號代電指復台灣省政府有案至該法同條後段所謂得強制履行其義務應分別其義務爲作爲之義務抑爲不作爲之義務而依行政執行法有關各規定處理之經濟部則以依貴院三十二年院字二六九一號及三十五年院字三三〇

適當方法如勸諭催告等催繳之故除採取如所得稅法等之修正辦法外不能使此種罰鍰達到強制執行之目的各等語三、查現行森林法第五十四條關於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命令規定之義務者之處罰究爲罰金抑爲罰鍰坊間六法全書所輯該法條文金鍰互見考之三十四年二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報所載爲罰鍰再證之以貴院四十台字四九六號復本院咨文及本案司法行政部核復意見其爲罰鍰并屬行政罰當無疑義又原條文後段并得強制履行其義務一語詳釋之似指強制履行其依該法或依該法所發命令規定之義務而言并非僅指強制履行其繳納罰鍰之義務本條處罰何遠龍等之罰鍰既屬行政罰被罰人抗不繳納應如何處理似得適用行政執行法各有關係文之規定依貴院二十三年第一〇一九號解釋人民對於行政官署依法令所處分之行政罰金及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所處分之罰鍰於其處分確定後抗不繳納自得就其財產而爲執行二十三年第一〇二九號解釋依行政執行法及其他省市縣單行章程科處罰金罰鍰者祇得就其財產強制執行……及二十四年第一二〇七號解釋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科處罰鍰祇得就其財產爲強制執行……亦可予強制執行本院前據台灣省政府請示到院經照此指復在案惟另依貴院三十五年第三三〇八號解釋行政官署依法科處之罰鍰或類似罰鍰之罰金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不得就人民財產強制執行如此則森林法第五十四條後段并得強制履行其義務一語既如上述非僅指強制履行其繳納罰鍰之義務而法令又別無規定似又不得就被罰人之財產爲強制執行貴院此項解釋與上開第一〇一九號一〇二九號及一二〇七號解釋不無出入究應如何取捨適用上頗滋疑義四、特函請就上述先後解釋適用上之疑義查核見復爲荷

司法院令

釋字第十七號解釋
四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茲將本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十七號解釋公布之。此令。

解釋全文

國立編譯館編纂，按照該館組織條例規定，係屬公職，依憲法第一百零三條，監察委員不得兼任。

附行政院公函一件原抄附內政部呈行政院呈一件

行政院公函

據內政部呈以准河北省政府電以該省監委當選人王向辰為現任國立編譯館編纂係聘任職並非現任官吏應否擇一辭職請核示一案因關憲法之解釋相應抄同原呈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為荷

原抄附內政部呈行政院呈

准河北省政府長齊府民三卅七電以該省監委當選人王向辰為現任國立編譯館編纂係聘任職與大學資格相同并非現任官吏應否擇一辭職請核復等由查憲法第一〇三條之規定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職務唯所謂公職及業務究係指何項職務而言其範圍如何均乏明文規定前經函請司法部秘書處轉陳釋示旋奉司法部本年四月十六日院字第三六五號函以憲法之統一解釋非依憲法產生之司法部所設之大法官不得為之本案夫便受理等因在案准電前由該王向辰原任之國立編譯館聘任編纂應否視為憲法第一〇三條所定之公職理合呈請鈞院於司法部依憲法改組後轉請核復示遵

司法院令

釋字第十八號解釋
四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茲將本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十八號解釋公布之。此令。

解釋全文

查大法官會議第九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決議：「中央或地方機關對於行憲前司法部所為之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解釋時，得認為合於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本案最高法院對本院院字第七五零號解釋發生疑義，依照上項決議，自應予以解答。

夫妻之一方，於同居之訴判決確定後，仍不履行同居義務，在此狀態繼續存在中，而又無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裁判上固得認為合於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五款情形，至來文所稱某乙與某甲結婚後，歸寧不返，迭經某甲託人邀其回家同居，某乙仍置若罔聞，此項情形，尙難遽指為上項條款所謂以惡意遺棄他方之規定。

附最高法院呈一件

最高法院呈

查本院受理某甲請求與某乙離婚上訴事件因某乙自與某甲結婚後歸寧不返迭經某甲託人邀其回家同居仍置若罔聞此種情形關於法律之適用有甲乙兩說(甲)說依本院二十九年庚上字第二五四號判例祇須某乙如無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拒絕與某甲同居即為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五款所謂以惡意遺棄他方蓋同居為夫妻間互負之重要義務無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拒絕與他方同居而猶謂非惡意遺棄不得據為請求離婚之原因惟與情理不相貫澈抑且同居義務不能請求履行履行勢必陷於無法救濟之途(乙)說依司法院院字第七五零號解釋夫妻之一方於同居之訴判決確定後仍不履行同居之義務若無其他情形尙不能指為合於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五款之規定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解釋示遵

司法院令

釋字第十九號解釋
四十二年六月三日

茲將本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十九號解釋公布之。此令。

解釋全文

憲法第一百零三條所稱不得兼任其他公職，與憲法第七十五條之專限制兼任官吏者有別，其含義不僅以官吏為限。

附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一件原抄附監察院原呈一件總統府秘書長公函一件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監察院呈為准內政部函監委不得兼任官吏與憲法所定不盡相符呈請鑒核示遵一案奉 主席諭交司法部解釋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發交解釋並見復為荷

原抄附監察院原呈

案准內政部三十七年三月十八日民四字第二三三三號函以現任官吏當選為監察委員者應依憲法產生之監察院成立以前擇一辭職否則拒絕其報到此項辦法業經呈奉行政院三十七年三月四日(卅七)四內字第一〇四〇七號指令核准並轉呈國府核備在案等由查憲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而內政部所訂辦法僅舉現任官吏一端似與憲法規定未盡相符

茲以奉命籌備行憲第一屆監察院集會事宜關於監察委員限制兼任問題究應如何辦理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總統府祕書長公函

准貴院五月十九日院字五一四號公函監察院呈以准內政部函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官吏與憲法不盡相符一案復請查照轉陳等由經已照案轉陳並轉知監察院矣仍請俟依憲法產生之貴院大法官任命後逕將此案移交大法官解釋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原	籍國	居處	職業	取得關係	備
蘇陳桂蘭(子)高橋	女	六十二	日本	東目三都京東本日本	無	因原籍國稱	核註
鄭英美(風穴)	女	八十二	日本	東目三都京東本日本	無	因原籍國稱	核註
蘇志華	男	一十四	江蘇	江蘇省	無	因原籍國稱	核註
鄭輝霖	男	三十三	山東	山東省	無	因原籍國稱	核註
謝鳳香(子)山村	女	六十二	日本	東目三都京東本日本	無	因原籍國稱	核註
譚花(美)濃口	女	八十四	日本	東目三都京東本日本	無	因原籍國稱	核註
譚花(美)濃口	女	八十四	日本	東目三都京東本日本	無	因原籍國稱	核註

總統府公報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姓名	原姓名	更改原因	日期	備
沈榮茂	沈榮林	因原姓名更改	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日	核註
沈榮茂	沈榮林	因原姓名更改	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日	核註
謝鳳香(子)山村	謝鳳香	因原姓名更改	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日	核註
譚花(美)濃口	譚花	因原姓名更改	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日	核註

姓名	原姓名	更改原因	日期	備
謝鳳香(子)山村	謝鳳香	因原姓名更改	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日	核註
譚花(美)濃口	譚花	因原姓名更改	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日	核註
譚花(美)濃口	譚花	因原姓名更改	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日	核註

總 統 府 公 報

成財劉啓	朗文許游	英秀林陳	煙誠陳林	蟾金王李
成財劉	朗文許	英秀林	煙誠陳	蟾金王
男	男	女	男	女
月三年六十國民 生日五	月五年六十國民 生日十二	一月二年六國民 生日	月五年三十國民 生日卅	月八年十二國民 生日六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板縣北台省灣台 三八街平太鎮林 號	鶯縣北台省灣台 九二街湖中鎮歌 號	板縣北台省灣台 六一街民三鎮橋 號	泰縣北台省灣台 四三脚林楓鄉山 號	泰縣北台省灣台 號六頭雅坡鄉山
農	人	無	農	無
婚結	婚結	婚結	婚結	婚結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十月九年一十四 日一	十月九年一十四 日一	十月九年一十四 日一	十月九年一十四 日	十月九年一十四 日
〇八九第字更台 號	九七九第字更台 號	八七九第字更台 號	七七九第字更台 號	六七九第字更台 號

茶劉林	寶張潘	春榮彭傅	清海周林	福洪王郭
茶劉	寶張	春榮彭	清海周	福洪王
女	男	男	男	男
十年八十國民 生日一十月	月七年九十國民 生日六十	月十年十二國民 生日十二	月九年九十國民 生日五十二	月五年七十國民 生日五十二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中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板縣北台省灣台 三〇街里關西鎮 號〇四	止汐北台省灣台 六〇路內烘鎮 號	和縣中台省灣台 三十村勢南鄉平 戶十隣	板縣北台省灣台 六二街民三鎮橋 號	板縣北台省灣台 七二街民三鎮橋 號
無	農	農	工	工
婚結	婚結	婚結	婚結	婚結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十月九年一十四 日	十月九年一十四 日一	十月九年一十四 日一	十月九年一十四 日一	十月九年一十四 日一
五八九第字更台 號	四八九第字更台 號	三八九第字更台 號	二八九第字更台 號	一八九第字更台 號